民事（或行政）起诉状

起诉状是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民事（或行政）原告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、或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时，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依据事实和法律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依法裁判时所提出的书面请求。

【文书格式】

**民事（行政）起诉状**

原告：（自然人应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民族、籍贯、工作单位、住所、身份证号码；法人或其他的应写明名称、住所地）。

委托代理人：（若有工作单位，应写明其姓名和工作单位；若没有工作单位，应写明其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住所；若是律师应写明其姓名和所属的律师事务所）。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）。单位工商登记核准号、企业性质、经营范围、方式、开户银行、账号。

被告：（参照原告的写法）

简要案情：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的理由：（主要指本案的法律关系及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等）

2、提供的证据：（请将证据按照名称或自行标号，并标明其内容、来源及证明对象）

3、请求的依据：（主要指原告认为本案应适用的法律依据等）

此致

    人民法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月  日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签名或盖章）